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蒙古投資股份之平均價0.23港元，透過證券經紀經聯交所交易系統收購合共3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該等3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相當於蒙古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就該等3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78,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擬在適當時候透過證券經紀經聯交所交易系統進一步收購蒙古投資股份。本集團擬收購不多於合共4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相當於蒙古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9%，或最高總代價將為10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蒙古投資股份數目（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蒙古投資股份之平均價0.23港元，透過證券經紀經聯交所交易系統收購合共3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該等3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相當於蒙古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就該等3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78,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擬在適當時候透過證券經紀經聯交所交易系統進一步收購蒙古投資股份。本集團擬收購不多於合共4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相當於蒙古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9%，或最高總代價將為10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蒙古投資股份數目(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經／將會根據蒙古投資股份當時之市價釐定。

由於收購事項已經／將會透過證券經紀經聯交所交易系統進行，本集團並不知悉市場賣家之身份，亦不知悉此等賣家是否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倘若本公司得悉收購事項之任何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蒙古投資集團之資料

蒙古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就有關水務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及斜坡改善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修及建築工程服務，在中國經營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以及在蒙古經營礦業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

下表載列蒙古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874,961 | 935,574 | 451,796 |
| 除稅前虧損 | (458,385) | (1,799,090) | (95,365) |
| 除稅後虧損 | (370,586) | (1,388,046) | (94,354) |

蒙古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9,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闊投資層面之上佳機會。收購事項已經／將會按蒙古投資股份當時之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不多於合共440,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或最高總代價將為10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蒙古投資股份數目(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蒙古投資」 | 指 |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蒙古投資集團」 | 指 | 蒙古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蒙古投資股份」 | 指 | 蒙古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